

# 上蔡县 7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小麦重大病虫害 统防统治项目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鑫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上蔡县 7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小麦重大病虫害（小麦赤霉病、锈病、蚜虫为主的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甲方就上蔡县 7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飞防服务，已接受乙方对本项目投标。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事项

1、服务内容：杀菌剂+杀虫剂+沉降剂+飞防服务。

1.1、使用农药：中标企业提供农药及配方，要求本项目要求使用的农药产品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杀菌剂登记范围必须包含小麦赤霉病、锈病，杀虫剂登记范围必须包含小麦蚜虫。飞防助剂提供加盖公章的登记证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备案信息。亩用量必须为推荐使用量上限。

序号	农药名称	成份及含量	包装规格	亩用量	生产厂家	登记防治对象
1	戊唑醇	戊唑醇 430g/L	1000g/瓶	15-20 毫 升/亩	江苏省盐城利 民农化有限公 司	小麦白粉病、赤 霉病、锈病
2	噻虫·高氯氟	高效氯氟氰 菊酯 5% 噻虫嗪 10%	100g/瓶	5-9g/亩	陕西恒田生物 农业有限公司	小麦蚜虫
3	FZ-180 飞 防专用助剂	/	5000g/瓶	每亩用 水量 1.5 升时，使 用量为 5 毫升	漯河市傅牌农 业科技有限公 司	飞防助剂

1.2、使用机械：多旋翼植保无人机。

2、服务方式：采用多旋翼植保无人机喷洒杀虫剂、杀菌剂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服务。

3、服务区域及面积：7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内所有种植小麦的地块。

4、服务时期：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农药含沉降剂、植保无人机须于4月20日前到位）；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5日为施药期间，集中施药时间3天（业主根据当时天气状况选择施药时间），中标企业集中施药时间3天（既中标企业必须在三天内按照规定完成中标区域内的飞防任务）。

5、合同金额：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 662900 元）；单价人民币（大写）每亩玖圆肆角柒分元，（小写 9.47 元）。

## 二、验收标准

1、对7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内所有种植小麦的地块，都是本次验收抽查范围。

2、抽查验收时间：2024年5月中旬。

3、验收主要内容

3.1、调查了解小麦病虫害发生及防控工作总体情况，包括工作措施、防治面积、防控成效、问题与不足等。

3.2、现场调查小麦病虫害发生危害情况，评估防控效果，对小麦赤霉病的防效应达到90%以上。

## 三、甲方责任

1、作业前做好乡、村动员预备工作。

2、安排好县、乡、村对接人员，配合植保作业服务有序开展。

3、负责飞机临时起降地点的秩序维护，提供临时充电场所及充足的飞防用水。

4、为乙方指定生活活动场所及货物存放空间（费用自理）。

5、对乙方所交药剂抽样检查并留样保存以待核检。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未按时按规定完成物质准备飞防任务的企业进行整改、处罚、拉黑，后果严重的取消合作。

## 四、乙方责任

1、按时按要求参加甲方召开的各种中标企业会议。

2、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植保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

3、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4、确保作业安全，承担一切作业安全责任。作业时主动避让蚕桑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按照规定提供农药品种和用量，并收回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规范进行农药喷洒，并按照农药推荐的亩用量上限进行喷洒，不准漏喷。

6、作业区内飞防作业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达不到防治效果，或因乙方植保飞机飞防不到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 五、付款方式

飞防服务作业结束后，中标企业凭乡镇、村、组及作业指导组、农药监督组签字认定的飞防面积认定表及乡镇盖章的飞防面积完工确认证明，支付中标合同款的 50%；经项目验收合格，小麦收获后，再据实支付剩余款项。

#### 六、乙方账户信息：

中标公司账户名称：河南鑫磊旺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

开户账号：257280184836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支付违约赔偿金 5000 元。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按时供应农药，若不能按时供应，每迟一天支付违约赔偿金 2 万元。

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按时按量提供无人机和操作手，若不能按时按量提供的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万-5 万元。

4、乙方日飞防作业面积要达 3 万亩以上（含 3 万亩），若达不到将视情况支付违约赔偿金 5000 元-2 万元；乙方作业时间要在 3 日内完成，若完不成将视情况支付违约赔偿金 2 万-5 万元。

5、甲方按时进行抽查，抽查时若发现飞防质量标准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支付违约赔偿金 5000 元，并通知乙方及时进行补防；若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服务，甲方将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一经查实，每谎报作业面积 1 亩，按其单价的 2 倍进行支付违约赔偿金。

7、在项目验收时，若飞防效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余款，并将该企业列入河南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8、甲方制定统防统治飞防工作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工作制度，将按工作制度规定落实相应处罚。

9. 违约赔偿金从项目款中扣除。



## 八、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1) 乙方不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 (4)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5)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达到飞防条件的；

2、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协议自行终止。

## 九、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协议履行期间，签订本协议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上蔡县白云大道北段8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河南鑫磊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蔡县秦相路中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9日